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收回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通知单

追缴流水号： JGYL202603170001

叶可阳（身份证号：440106196508292036）：

由于因您已被给予开除处分，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已申请退回您2024年9月至2024年10月期间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经核查，我中心在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向您发放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属于多发放，共计人民币4031.56元。您需退回医保待遇共计人民币4031.56元，请在收到本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上述待遇，并在退款后两日内将退款情况告知我中心。逾期不退还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您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退款：



- 一、扫描一下二维码，根据提示办理退款；
- 二、通过银行转账将款项以下账户办理退款

户名：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2900001388970400001

联系人：李淦森

联系电话：83579821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年03月17日

执法专用章
(28-5)
529000036900

追缴流水号：JGYL202603170001 回执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追缴流水号：JGYL202603170001 的收款通知。

签收人：

签收日期：